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公安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济工信字〔2020〕48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公安分局、财政分局、交通运输管

理机构、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济宁市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公安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7日

济宁市食盐供应应急预案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非常时期市内居民和食品企业的食盐供应，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食盐专营办法》《山东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山东省食盐供应应急预案》《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济宁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市内发生的各类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牵头负责济宁市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2 分级负责

各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当地食盐供应应急预

案的制定和食盐应急供应处置。各县（市、区）应急预案的制定，应结合本应急预案和各地实际。

1.4.3 政企联动

济宁市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作为食盐专营主体，在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情况下，应服从调配，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联动，共同积极应对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

1.4.4 合理调度

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情况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市政府同意，科学合理地调度动用全市各类食盐储备。

二、食盐供应应急联动体系

2.1 市级食盐供应应急联动体系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市级食盐供应应急联动体系牵头单位，主要职责：

2.1.1 指挥全市食盐供应应急工作，与相关部门研究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措施，作出应急决策。

2.1.2 负责向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向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2.1.3 负责与相关部门联合向媒体发布信息。

2.1.4 必要时负责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省级食盐储备，协调相关部门采取紧急措施调运食盐。

2.1.5 组织协调各县（市、区）之间应急工作。

2.2 市食盐供应应急联动体系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2.2.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场食盐价格监测，对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情况下的食盐价格，落实国务院、省制定的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

2.2.2 市公安局负责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治安处置，协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打击食盐经销商不正当竞争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2.3 市财政局负责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动用全社会食盐储备所需资金的审核与拨付。

2.2.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下食盐专项应急运输。

2.2.5 市应急局负责协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做好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2.6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中食盐经销商哄抬价格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食盐市场秩序和涉及食盐质量安全案件的查处。

2.3 市食盐供应应急联动体系常设机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的科室承担食盐供应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

2.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2.4.1 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要严格执行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落实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的要求，切实履行好食盐储备社会责任。

2.4.2 发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时，按照盐业主管机构的要求，将储备食盐投放指定市场。

2.4.3 发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时，按照盐业主管机构的安排，及时调整食盐生产、发运计划，无条件首先满足和保证食盐市场需求。

2.4.4 市场销售发现有发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苗头的，及时向盐业主管机构报告；发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时，协助盐业主管机构掌握市场动态。

2.5 各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

2.5.1 负责本区域食盐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编制。

2.5.2 牵头负责本区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5.3 执行上级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处置指令。

2.5.4 及时上报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三、启动应急预案条件

3.1 接到县市区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等通知，发生突发事件，需启动应急预案的。

3.2 发生洪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食盐市场异常波

动的。

3.3 发生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

3.4 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供求关系发生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引起食盐抢购，导致食盐价格上涨或出现大范围食盐供应脱销的。

3.5 其他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需启动应急预案的。

四、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监测、分级及认定

4.1 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是指食盐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出现较大区域食盐脱销，或发生群体性食盐质量事件及发生疫情、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起公众恐慌，引发食盐市场供应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2 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级次划分

结合我市实际，将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按照影响范围由大到小，依次分为Ⅰ（重大）、Ⅱ（较大）、Ⅲ（一般）三个级次。

4.2.1 Ⅰ级（重大）为市内3个（含）以上县市区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或因毗邻省、地市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导致市内相邻区域1个县市区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

4.2.2 Ⅱ级（较大）为市内1-2个县市区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

4.2.3 Ⅲ级（一般）为市内1个县市区的部分镇街发生食盐

市场异常波动。

发生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自然灾害、其它突发事件，引发或有可能引发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其级次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视实际情况确定。

4.3 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监测

各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协调相关部门，对食盐市场价格、市场供应及需求量进行重点监测，并根据居民生活消费需求变化及市场动态特点，做出相应的分析、预测。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必须及时向当地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

4.4 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监测及报告

4.4.1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和重点检测的食盐零售企业：当出现食盐供应紧张，出现脱销、断档或居民排队集中购买现象和采购困难时；或由于疫情、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本地区或全市范围内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出现供应危机的，必须在 1 小时内向当地盐业主管部门报告。

4.4.2 各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在本区域食盐市场出现供应紧张，脱销，断档或居民集中排队购买等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后在 1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并抄

报当地有关部门。

4.5 应急响应级次认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核实信息，根据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影响范围大小，报市政府确定应急响应级次。

4.5.1 I 级（重大）：立即启动本预案，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启动市级食盐储备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省食盐储备调运。

4.5.2 II 级（较大）：组织调动事发县（市、区）启动县级预案，安排县（市、区）做好食盐储备的调运和应急工作，同时组织相邻县（市、区）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启动相临县（市、区）食盐储备和市级食盐储备平抑市场需求。

4.5.3 III 级（一般）：由各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指导食盐储备企业做好应急供应准备和演练。

五、应急响应

5.1 情况报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获得情况查实后立即向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向相关市级联动成员单位通报。发布预警警报，并向周边地区盐业部门通报情况。

5.2 新闻发布

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

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食盐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正确引导消费，稳定市场。

5.3 通讯联系

市级联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实行 24 小时不关机，保持通讯畅通。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相关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值班电话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备。

5.4 应急值班

市级联动成员单位、相关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实行领导带班、专人值班。

5.5 组织保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各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要迅速组织本地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紧急调运库存，保障食盐供应，做好销售记录。

5.6 食盐储备应急启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收集和核实的情况，结合市食盐储备情况，启动食盐储备供应。食盐承储企业接到指令后，迅速响应，落实部门和专人，执行储备食盐发运任务。

5.7 省级食盐政府储备的申请。

在动用市内食盐储备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程序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启用省级储备。

5.8 应急供应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调运食盐的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自然灾害情况下，公路、铁路运输未中断的，采取公路、铁路运输进行应急供应。公路、铁路运输出现中断时，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能采取其它方式组织协调紧急调拨和配送。

5.9 应急供应特殊措施

应急供应期间，特殊情况下需要采取限量供应、凭票供应等特殊措施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5.10 应急供应快报制度

应急供应期间，实行快报制度。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每日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当日食盐和小袋食盐销量、调运量和库存日报表。

5.11 应急供应期间违法案件查处

应急供应期间，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检查力度，对不履行应急供应义务的，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吊销相关许可；市公安局负责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治安处置，协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打击食盐经销商不正当竞争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食盐经销商哄抬价格及不正当竞争、利用供应销售假冒食盐等违法行为。

六、善后工作

6.1 报销经费

应急供应状态结束后,相关应急供应企业将动用食盐储备的数量、价款(按照上一个月份各食盐品种的批发价格计算)、发生的应急运输等相关费用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6.2 补足储备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依据《济宁市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已动用的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按照规定储备量补齐。

6.3 总结改进

食盐市场应急处置结束后,盐业主管部门要及时进行总结,针对组织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食盐供应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七、附则

7.1 预案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